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董承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一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已聲請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3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月10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113年10月10日，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、第3條第1款所定應放假一日之紀念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許雅如

07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587072 8	股票	1	660